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95號

原告 齊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被告 美樂帝國際創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383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650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